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农村经济政策汇编

1978——1981

(下 册)

农村读物出版社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农村经济政策汇编

1978—1981

上下二册

(内部发行)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787×1092 32开 印张：32.563 730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267·3 定价：3.00元

各省、市、自治区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

坚决制止侵占耕地建房和买卖土地…………… 1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情况报告 (1981年5月14日)…………… 2

江苏省大丰县加强对农村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

的管理 (1981年一季度)…………… 7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点

意见 (1980年10月24日)……………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乱垦滥伐破坏水土保

持的通知 (1981年3月15日)……………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
题的决定》的通知 (1981年3月23日)……………20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植树

造林加快绿化的通知》 (1981年3月26日)……………2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木材、楠竹生产经营
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1年4月2日)28
- 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执行国务院《水产
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1979年5月21日)32
-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布《北京市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79年5月24日)34
〔附〕：北京市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35
-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江苏省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 (1979年6月26日)40
〔附〕：江苏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办法41
- 浙江省革命委员会颁发“关于实施《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79年6月7日)47
〔附〕：关于实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补充规定
(1979年5月)47
- 云南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全省水产工作会议纪要
和颁发云南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试行规定
(1979年8月2日)50
〔附〕：全省水产工作会议纪要(1979年5月8日)50
云南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试行规定59
-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辽宁省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79年11月28日)64

〔附〕：辽宁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979年10月29)65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山东省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0月16日).....72

〔附〕：山东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暂行规定73

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福建省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1月12日).....82

〔附〕：福建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

(1979年11月10日).....83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广东省水产资源

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1979年8月4日)87

〔附〕：广东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88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利用湖泊加速发展水产事业

的指示 (1979年11月29日).....94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

水产养殖业的决定 (1980年3月28日)96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发展农村

塘堰水产养殖业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80年4月14日)..... 101

〔附〕：关于发展农村塘堰水产养殖业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报知

(1980年3月22日)	10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海洋渔业生产若干问题的 决定 (1980年6月30日)	105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 渔业的决定 (1980年10月9日)	11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河北省水产资源繁 殖保护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0年6月21日)	121
〔附〕：河北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试行实施细则	122
天津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水产局拟定的《天津 市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和《天津市 渔船渔具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5月17日)	128
〔附〕：天津市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980年4月)	128
天津市渔船渔具登记管理办法 (1980年4月)	13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江苏省水产资源繁殖 保护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0年5月28日) ...	141
〔附〕：江苏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办法的补充规定	141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水产局《关于加强水产资 源繁殖保护》的通告 (1980年4月1日)	143
〔附〕：上海市水产局关于加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的通告 (1980年3月)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4月26日)	146
--	-----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暂行规定...	147
----------------------------------	-----

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湖南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0年2月4日)	152
---	-----

〔附〕：湖南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52
---------------------------	-----

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江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79年10月19日)	157
--	-----

〔附〕：江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58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安徽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0年4月21日)	165
--	-----

〔附〕：安徽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66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0年6月17日) ...	171
--	-----

〔附〕：内蒙古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72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0年11月20日)	177
---	-----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资源繁殖保护管理条例	177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实	
-----------------------	--

施细则》 (1980年4月2日).....	183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陕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 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0年1月29日)	186
〔附〕: 陕西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	186
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水产品购销 问题的报告》 (1981年4月1日)	192
〔附〕: 关于水产品购销问题的报告 (1981年3月25日)	193
四十种海水鱼品名	19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水产生产的决定》 (1981年5月14日).....	199
黑龙江省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2月8日)	204
〔附〕: 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79年11月16日)	205
中共吉林省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 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的通知 (1979年9月29日).....	215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颁发《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展社 队企业〈十八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1月21日)	219
〔附〕: 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展社队企业十八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220

- 中共浙江省委、省革委会转发省社队企业管理局关于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草案）》的实施办法
（1979年12月1日）..... 230
- 〔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的实施办法（1979年11月12日） 2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
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
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0年3月6日） 240
- 〔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草案）》的补充规定 241
- 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
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补充规
定（草案）（1979年9月17日） 252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关
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
案）》的试行办法 （1980年2月20日） 262
-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积极地大踏步地发展社队企
业的指示（1979年9月22日） 26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
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实施办法的通知（1980年3月15日） 277

- 〔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的实施办法（1980年3月15日）…………… 277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
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几
个问题的通知（1980年3月21日）…………… 28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
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
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80年3月27日）…………… 291
〔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
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实施办法…………… 292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
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草案）（1980年4月21日）…………… 299

- 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发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
案）》的补充规定（1980年5月6日）…………… 307
〔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草案）》的补充规定…………… 30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
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修改稿）》的通知
（1980年6月23日）…………… 314
〔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修改稿）
（1980年6月5日）…………… 315

-
- 四川省农村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1979年4月9日) ... 326
- 河北省工商局从实际出发, 对集市贸易、恢复
一些小商小贩等问题发出通知 (1979年10月6日) 332
- 黑龙江省关于适当发展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若干
问题的试行规定 (1980年9月8日) 3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工商行政管理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1981年1月6日) 337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
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
示》的紧急通知 (1981年1月21日) 34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1年1月24日) 342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投机倒把的暂行规定
(1981年1月24日) 344
- 辽宁省个体商业服务业手工业管理试行办法
(1981年2月16日) 34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

坚决制止侵占耕地建房和买卖土地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坚决制止侵占耕地建房和买卖土地。

通知指出，近年来福建农村建房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兴旺景象。但由于缺乏引导和全面规划，目前，农村不少地方一些干部、社员任意侵占集体耕地建房，任意扩大宅基地；有的社员把自留地卖给他入建房；有的社队企业盲目圈地占田，浪费了大量良田好地，毁坏了许多果园、林地。如果农村建房继续滥占耕地，势必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贻害子孙后代。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如下规定：

一、农村建房一定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每个大队、生产队都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因地制宜搞好建房规划。新建房屋要充分利用旧址废墟和山坡、荒地，尽可能不占用耕地、林地和果园。山坡地、空杂地较多的生产队，一律不准占用耕地、林地和果园建房；有的社队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需要动用耕地建房时，要严加控制。社员建房应由生产队统一规划，提倡兴建适合当地农民居住的楼房。家在农村的国家干部、职工，不准在城镇占地建房。

二、加强对农村占用、征用土地的审批、管理。凡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土地建房的，应作为侵占土地对待。已兴建的住宅要清点造册，正在动工兴建的要立即停建。不听劝阻，强行侵占集体土地建房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制裁，

赔偿损失，拆除建筑物，收回土地，以至追究刑事责任。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学校（包括公社机关和各部门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农村学校），不准随意占用生产队的土地、草牧场和林地。必须进行的基本建设也要切实节省用地，并尽量不占耕地。确实需要征用的土地，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级政府在审批占用、征用土地时，一定要认真核实，从严掌握。

三、当前农村不论实行那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土地都是属于国有和集体所有。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的耕地、林地和果园以及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饲料地，社员只有耕作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农村土地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私自在承包的耕地、林地、果园或自留地、饲料地上建房，出租和买卖土地，都是违法的，必须坚决制止，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农村干部、社员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顾全大局，维护集体利益，保护耕地，爱护林地，珍惜果园。同时，还应通过群众的讨论，制定“乡规民约”，以及其他有效措施，迅速制止私自占用耕地、林地和果园建房的现象继续蔓延。党员、干部要自觉按照《准则》办事，遵纪守法，起模范带头作用，严禁搞特权占地建房。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稳定和完善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情况报告

党中央：

去年十一月，我们召开县委书记座谈会，确定去冬和今年的农村工作要以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中心。这一段，着重抓了这项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省放宽农业政策，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全省去年粮食总产一百二十九亿六千七百万斤，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一；油料作物总产三百一十一万七千九百担，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三，其它经济作物，除烤烟、甘蔗外，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大牲畜年末存栏数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一，猪、牛、羊肉总产量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林业、渔业也比上年有所发展。据年报统计，全省去年人均分配收入五十元三角九分，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九；人均口粮三百七十二斤，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

各地反映，由于去年近半数的生产队实行了包干到户，数字来自千家万户，年报一般只统计了包产部分，没有统计超产部分，因此，实际产量和收入要比统计数字高一些。据省统计局今年初对二十三个县不同类型的六百九十户社员家庭的调查，人均总收入一百八十九元五角，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七；人均口粮五百六十四斤，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三。我们认为，这个调查比较接近实际。

由于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全省农村出现了二十多年来少有的好形势。长期“三靠”的生产队，相当多数一年解决了吃饭问题，困难户比往年大有减少，各地都出现

了一批产粮万斤、收入千元的富裕户。去年商业部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八，今年一季度又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六十五点四。粮、油、肉、禽、蛋等的集市贸易价格平稳，稳中有降。全省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去年比前年下降百分之八点一，今年一季度又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点七。去年社员储蓄总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三点四，今年第一季度又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六十二点七；银行和信用社收回的贷款，比上年多百分之一一点一，今年第一季度又比去年同期多百分之七十。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粮食年度的农村回销粮数，比上年度减少百分之三十。社员家庭生活的消费水平有所提高，穿、用支出的增长幅度高于吃的支出的增长幅度。尤其可喜的是，社员家庭的食物构成也开始发生变化。据统计部门对前述二十三个县六百九十户的典型调查，去年社员食肉和酒的消费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人均食肉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七，动物油增长百分之五十六点五，蛋类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二，酒增长百分之五十二点九，粮食消费量则比上年下降百分之四点二五。

到今年四月底统计，我省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增加到百分之八十六点八，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发挥，今年春耕生产进度快，质量好。初步预计今年全省油菜籽产量可达四百万担以上，比历史最高水平的去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早苞谷播种面积比去年同期多百分之二十三；烤烟育苗五万四千亩，比去年多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七；黄豆、花生、甘蔗、麻类等也都比去年种得多、种得好。

去年我省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是带恢复性质的，农村贫困状况尚未根本好转，在全国仍然处于下游地位，任何盲目乐观情绪都是有害的。

(二)

实行包干到户的经济效果越明显，农民就越担心政策发生变化。去年底，我们肯定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使多数干部消除了疑虑，但农民怕变的思想，还没有完全解决。我们认为，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一项根本改革。包干到户适合我省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干部管理能力和群众觉悟程度。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民必然要求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实行多种经营上的新的联合，包干到户也就会逐步地向专业化、社会化的高水平的集体经济发展。这种发展，既不能象过去那样采取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也不是短时期可以实现的。在贵州，包干到户不仅是当前解决农民温饱问题的有效措施，也是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一个新起点。既不要把包干到户说成“权宜之计”，也不能认为包干到户万岁。因此，我们没有规定实行包干到户的年限，而是提出要立足于包干到户，通过一个相当长时期的艰苦努力，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一条符合贵州省情的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道路。

(三)

去冬今春以来，我们遇到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有的干部和社员把包干到户后经营方式的改变误认为所有制的改变，把对公有土地的承包歪曲为允许土地私有，少数地方出现了抢占外队耕地、山林，搞“土地还家”，

排斥“外来户”，在责任地上盖房等侵犯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错误倾向。有的干部和社员误认为包干到户后不需要领导了，产生“种田种地样样会，何必还要生产队”、“包干到了户，何必要干部”的错误思想；少数生产队处于领导不力甚至无人管理的状况。这种右的倾向如果任其滋长蔓延，就会导致否定土地改革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成果，改变包干到户责任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认为，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一定要放得开；超过政策规定的，也要纠得坚决。有左反左，有右纠右。为此，我们先后制定了《关于保护农村社队公共财产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坚持生产队领导的指示》，发到大队党支部，现正在向全体干部群众传达贯彻。

《规定》重申党中央关于实行包干到户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若干具体政策界限和管理办法。强调指出，各种侵犯公共财产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政法机关必须依法受理，党员干部违反规定的要主动改正，教育不改的要严肃处理。《指示》进一步明确了生产队管委会的职权和队干部的职责，提出了解决队干部报酬的具体意见。强调指出，在人民公社体制尚未改变的情况下，坚持生产队的领导，不仅是稳定和完善包干到户责任的迫切需要，而且是改造小生产者的思想和习惯，实现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的一个基本保证。

在制定这两个文件的同时，我们从实际出发，对两个具体问题进一步放宽了政策。一是集体的耕畜，多数生产队已突破原来保本保值、包户养用的政策规定，实行了作价归户。实践结果，不仅没有造成破坏，而且促进了耕畜的发展。我们承认了这种做法，允许耕畜作价归户，但规定作价款要分期收归集体。二是集体的农机具、公房等，包干到户后，如果生产队搁置不用，将会造成损失。我们规定，生产队确实